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5〕8号

当事人：广东腾飞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122256117

住所：开平市月山镇水井水四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你单位的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3）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20811-008），你单位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3）外排废水中镍浓度为9.93mg/L，超过《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规定的总镍珠三角排放限值（0.5mg/L），超标倍数为18.86倍。你单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及送达回证2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节选）、2022年2月至8月总排口监测数据、污水排放处理简图、环保管理架构图、环评文件批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关于水质数据的后续整改及相关监测报告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